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68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:3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商春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蔡绍学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8 人，代表股份 147,948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9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,267,67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,688,0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520,579,623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9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6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2 人，代表股份 66,938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5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6 人，代表股份 66,954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2 人，代表股份 66,938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5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93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44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932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39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 3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173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09%；反对 6,76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80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818%；反对 6,76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7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171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94%；反对 6,76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3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7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784%；反对 6,76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7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3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921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27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提案 3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162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33%；反对 6,776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04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49%；反对 6,776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12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提案 3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161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27%；反对 6,77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10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36%；反对 6,77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25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提案 3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161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26%；反对 6,77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11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34%；反对 6,77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27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提案 3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16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20%；反对 6,778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18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19%；反对 6,778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42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结论性意见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

及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